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；第2學期自110年2月1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(一)第1學期(收費4.69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5000(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)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69	469	469	
材料費	月/期		1219	1219	1219	
活動費	月/期		797	797	797	
午餐費	月/期		3684	3684	3684	3180+36+468=3684元 (795*4個月+8月份36*1天+1月份36*13天)
點心費	月/期		3752	3752	3752	
學期收費總額			14921	14921	14921	14921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一學期	遵照市府規定收費				
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學校核定之校外教學計劃與預算向家長收費				

(二)第2學期(收費4.5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5000(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)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50	450	450	
材料費	月/期		1170	1170	1170	
活動費	月/期		765	765	765	

午餐費	月/期		3468	3468	3468	3180+288=3468元 (795*4個月+2月份36*8天)
點心費	月/期		3600	3600	3600	
學期收費總額			14453	14871	14453	14453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遵照市府規定收費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學校核定之校外教學計劃與預算向家長收費	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